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收购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曲靖铝业有限公司94.3467%股权的预案》,本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收购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曲靖铝业有限公司94.346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收购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曲靖铝业有限公司94.346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下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提出的“要深入推进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有色金属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支持电解铝行业具有经济、技术和管理优势的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兼并重组落后企业、压缩过剩产能、促进转型转产,推动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政策精神,按照云南省委、省政府下发的《云南省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实施方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国有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云南省水电铝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提出的“鼓励和支持有色金属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关联企业之间开展横向、纵向兼并联合重组,推动有色金属工业装备规模化、大型化和现代化,实现集约化发展、集团化经营;坚持‘激活存量、吸引增量’的发展思路,有针对性地采取兼并重组、债务重组或破产清算等措施,有效激活各类生产要素,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云南省水电铝产业快速发展、集聚发展。”的安排部署,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云南省省委、省政府的一系列政策文件精神和安排部署,为推动云南省水电铝产业做优做强,进一步优化公司水电铝产业布局,提升水电铝产业规模,不断完善“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经与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煤业”)协商一致,将收购东源煤业持有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曲靖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铝业”)的94.3467%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曲靖铝业控股股东。

目前,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已就截止2016年10月31日曲靖铝业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正在履行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程序。根据评估备案结果,曲靖铝业截止201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3,250.81万元,评估价值为-325,561.06万元,近日,东源煤业对曲靖铝业39.06亿元债权转为其对曲靖铝业的出资后,曲靖铝业净资产约为6.49亿元。本次股权交易将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基础依据,并在综合考虑曲靖铝业实施债转股后的净资产价值约为6.49亿元的实际,结合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双方协商确定为2017年8月31日)的期间损益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预计交易价格约为3,500万元左右。

本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基准日前,曲靖铝业已严重资不抵债,但在东源煤业对其实施39.06亿元债权转股权后,曲靖铝业净资产由负转正,资产负债率由303%大幅下降为57%,财务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同时在国家大力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影响下,铝行业形势明显好转,产品价格稳步回升,使曲靖铝业产能利用率逐步恢复提升,由2016年1-10月约33%提升至目前的约95%,接近满负荷生产;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及财务费用较评估基准日前明显降低,盈利能力在实施债转股后预计会明显增强。曲靖铝业现有电解铝生产能力38万吨/年,均为国家合规产能,不属于淘汰范围,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电解铝产业规模将由120万吨/年提升至约160万吨/年,从而提升公司水电铝产业规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对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8月3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收购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曲靖铝业有限公司94.3467%股权的预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华一新、宁平、尹晓冰、鲍卢芳在董事会审议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的独立意见。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借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8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科医路5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家昆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洗选加工,高新技术研发及应用;对农业项目、房地产及旅游业投资;铝锭、铝型材、机电产品、几点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管理商品)、五金交电、百货、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及培训(以上涉及专业管理凭许可证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曲靖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28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白水镇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立乾

注册资本:477,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铝锭、铝合金、铝型材、电解铝生产用主辅原材料销售;技术咨询、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曲靖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最终出资额(单位:万元)	最终出资比例(%)
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600	94.3467%
云南省一平浪煤矿	20,000	4.1876%
曲靖华联煤电公司	5,000	1.0469%
昆明国建经贸有限公司	2,000	0.4188%
合计	477,600	100.0000%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曲靖铝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简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25,061,493.64	2,034,350,910.62
负债总额	4,857,569,585.97	4,531,084,38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2,508,092.33	-2,496,733,453.27
财务指标	2016年1-10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1,056,261,158.34	1,992,539,256.97
营业利润	-942,696,787.13	-1,063,781,256.31
净利润	-941,909,496.80	-1,057,564,0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77.93	-6,597,508.58

(2015年及2016年1-10月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5年及2016年1-10月曲靖铝业出现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说明:受期间铝行业市场不景气、产品价格低位运行和企业生产经营成本高的影响,曲靖铝业产能大幅关停,2015年全年产能利用率不到50%,2016年1-10月产能利用率仅为33%,单位固定生产成本非常高,同时因所欠东源煤业39.06亿元的债务每年支付巨额的财务费用,2015年及2016年1-10月财务费用分别为4.1亿元、2.47亿元,导致曲靖铝业吨铝完全成本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2016年1-10月还计提了4.64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

(四)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的选择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考察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及信誉后,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和评估对曲靖铝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和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曲靖铝业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使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曲靖铝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2,505.15万元,评估价值为160,194.90万元,增值额为17,689.75万元,增值率为12.4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85,755.96万元,评估价值为485,755.96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343,250.81万元,评估价值为-325,561.06万元,增值额为17,689.75万元,增值率为5.15%。

4.本次评估的主要资产构成及评估增值说明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10月31日,曲靖铝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3,250.81万元,评估价值为-325,561.06万元,增值额为17,689.75万元,增值率为5.15%。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9,231.90	29,543.80	311.90	1.07
非流动资产	113,273.25	130,651.09	17,377.84	15.34
长期股权投资	2,000.40	3,442.92	1,352.52	67.70
固定资产	100,701.45	107,221.53	6,520.08	6.47
在建工程	3,908.56	3,739.27	-169.28	-4.33
无形资产	3,829.63	13,504.16	9,674.53	25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3.22	2,743.22	--	--
资产总计	142,505.15	160,194.90	17,689.75	12.41
流动负债	481,734.23	481,734.23	--	--
非流动负债	4,021.73	4,021.73	--	--
负债合计	485,755.96	485,755.9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3,250.81	-325,561.06	17,689.75	5.15

曲靖铝业截止2016年10月31日净资产增值17,689.75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1,352.52万元,主要是曲靖铝业参股公司沾益县捷成物流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固定资产评估增值6,520.08万元,主要是机器设备增值5,865.67万元以及房屋建筑物增值654.41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9,674.53万元均为土地增值。

目前,曲靖铝业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在履行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待评估报告获得云南省国资委评估备案后,公司将在指定媒体上及时披露最终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股权受让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出让方: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将2017年8月31日定为股权交割日,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东源煤业持有曲靖铝业94.346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云铝股份成为曲靖铝业的第一大股东。

(三)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价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将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对价依据,并在综合考虑曲靖铝业实施债转股后的净资产价值约为6.49亿元的实际,结合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双方协商确定为2017年8月31日)的期间损益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预计交易价格约为3,500万元左右。

(四)东源煤业保证曲靖铝业在双方确定基准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之外,没有隐性债务及或有债务。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云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战略要求。本次公司并购重组曲靖铝业是贯彻国家及云南省关于国企改革、行业集聚发展、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及云南省推动有色金属行业具有经济、技术和管理优势的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兼并重组落后企业,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有色金属企业集约化发展的政策导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作用,清理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国有企业”;《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鼓励“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参与企业兼并重组”;《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了“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政府引导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政策引导作用,鼓励有色金属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强业务整合、流程再造,增强企业实力和竞争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在电解铝行业“支持具有经济、技术和管理优势的企业兼并重组落后企业,支持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2号)提出,要深入推进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等量或减量兼并重组,实现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云南省水电铝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提出“坚持激活存量、吸引增量”发展思路,推动云南省水电铝产业快速发展、集聚发展;《云南省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实施方案》提出:“鼓励和支持有色金属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关联企业之间开展横向、纵向兼并联合重组,推动有色金属工业装备规模化、大型化和现代化,实现集约化发展、集团化经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国有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108号)明确提出:“有针对性地采取兼并重组、债务重组或破产清算等措施,有效激活各类生产要素,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曲靖铝业现有电解铝生产能力38万吨/年,均为国家合规产能,不属于淘汰范围,国家和云南省出台的产业政策为公司通过兼并重组整合曲靖铝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云铝公司“拓展两头、优化中间”升级发展战略,通过兼并重组曲靖铝业,公司电解铝产业规模将由120万吨/年提升至约160万吨/年,从而提升公司水电铝产业规模,优化公司水电铝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对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3.曲靖铝业实施债转股后,其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及财务费用较评估基准日前明显降低,公司控股收购曲靖铝业,将充分发挥其年产38万吨电解铝产能效益,依托云铝股份在铝行业几十年来所积累的技术、资源、管理优势构建的低成本竞争优势,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4.本次收购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法律和政策风险小;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未来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本次交易前,公司对曲靖铝业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聘请了律师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聘请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对其资产价值开展了审计评估工作,但因本次交易对方东源煤业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实施破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可能会存在或有债务风险。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1.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和运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水电铝产业布局,提升水电铝产业规模,完善“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

2.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收购曲靖铝业94.3467%股权涉及资产评估,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公司的规定,评估机构具备资产评估的胜任能力,选聘评估机构与公司、曲靖铝业及标的资产相互独立,具备独立性。

4.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该事项如有积极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7-051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9月1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15日

至2017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提名朱宝良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8	兰州民百	2017/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7年9月12日9:00-11:30和14:30-17:00。

5、登记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商厦10楼 证券管理中心

六、其他事项

1、联 系 人:刘姝君

2、联系电话:0931-8473891

3、传 真:0931-8473866

4、邮 编:730030

5、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上海股票账户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兰州民百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提名朱宝良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7-050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5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宝良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周健先生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在董事会专职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宝良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接替周健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担任的职务,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朱宝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朱宝良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宝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7-051-兰州民百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附:朱宝良先生简历:

朱宝良:男,55岁,上海国家会计学院EMBA。历任浙江金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红楼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 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兰兰	是	15,000,000	2017年8月29日	2020年8月2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7%	融资
合 计		15,000,000				6.9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兰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5,082,801股(其中吴兰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10,998,700股,通过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084,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7%。

此次吴兰兰女士合计质押15,000,000股,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吴兰兰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99,259,000股 (含通过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3,479,000股),占吴兰兰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46.1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81%。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7-007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200万元变更为9,600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7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69号)同意,股票于2017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现公司已于2017年8月29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领取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603281353

名称: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中路132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注册资本:96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0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2010年08月24日至******

经营范围: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8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尔康制药”(股票代码:300267)估值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价格为8.35元。

在“尔康制药”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编号:2017-083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四川省成都市双流板桥”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3日、2017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上述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7-08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27,000,000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3月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	融资担保
合计	—	27,000,000	—	—	—	3.6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8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41,8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2.24%,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38.4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087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有关股权质押解除的通知。

康美实业将其原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部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000,000 股解除质押,已于2017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康美实业共持有本公司1,640,380,97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430,956,89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09,424,083股。康美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318,424,08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3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65%,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109,000,000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09,424,083股。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7-40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于2017年8月11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新增临时议案后)》及《关于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江国金(本公司董事长)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8月30日下午1时30分;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9日至2017年8月30日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室。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565,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1809%,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2,525,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553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7人,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39,90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278%。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

序号	议案	投票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公司《关于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现场投票	102,525,309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2,039,307	99.9706	600	0.0294